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股票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与营口中宁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中宁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营口中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碳铬铁项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84,48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亿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）。其中，设计合同总额为 2,48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），PC 合同总额为 82,0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亿贰仟万元整）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盖章、待发包人取得用地许可、环评报告等相关手续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从合同签订且承包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（18）个月具备热负荷试车条件。
- 3、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。
- 4、项目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营口中宁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蕊

注册资本：贰仟伍佰万元整

住 所：辽宁省营口盖州市沙岗镇小房身村

经营范围：电熔镁生产、销售；耐火材料、铁合金、镍铁、硅锰加工、销售；销售本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剩余材料；来料加工；高钛渣加工、销售；岩棉及岩棉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镍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营口中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

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营口中宁发生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营口中宁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、铁合金生产等相关金属矿产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，公司成立于 2014 年，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，其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、良好的商业信用及丰富的金属矿产产品加工经验，能够保证合同正常履行。

4、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

营口中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营口中宁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方愿将年产 40 万吨高碳铬铁项目的工程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工程施工，即 EPC 总承包工作交由乙方实施；

乙方声明合法的拥有项目建设所需的专利、许可、非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，有能力且有意向从事年产 40 万吨高碳铬铁项目 EPC 总承包的工作。

1、工程概况

（1）工程名称：营口中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碳铬铁项目。

（2）工程地点：辽宁省营口盖州市沙岗镇新兴（黄屯）村。

（3）项目承包范围：负责本工程（铬合金生产线）从工程设计、设备材料供货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单机试车到发包人达产达标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。

（4）工程建设进度：工程将分两期实施，一期年产 20 万吨高碳铬铁，二期年产 20 万吨高碳铬铁。

2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：84,480 万元，（大写）：捌亿肆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；

其中设计款为：2,480 万元，（大写）：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；

PC 合同款：82,000 万元，（大写）：捌亿贰仟万元整。

3、设计规模

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蓄热式底炉（SRF）清洁冶炼直接还原+矿热炉双联冶炼工艺，包括了原料预处理车间、蓄热式转底炉（SRF）直接还原车间、矿热炉熔炼车间和配套的公共辅助车间，建设年处理 91.6 万吨（自然基）铬铁矿生产线，项目占地约 478 亩，项目建成后，最终产品为 40 万吨高碳铬铁（53.62%），冶炼渣 48 万吨。

4、收入确认标准

本次重大合同属工程总承包合同。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。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。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毛利。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，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；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。

5、资金来源

项目报批总投资 161668 万元，其中 40%为业主自有资金，其余为银行贷款，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。

6、争端与解决

6.1 友好解决

如果双方发生了有关本合同的争端，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。

6.2 仲裁

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，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提交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。

仲裁裁决是最终的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。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寻求任何其它法律渠道解决纠纷。

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裁决决定的当事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4,480 万元，如该合同的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营口中宁形成依赖。

3、公司的技术、人才储备以及工程项目经验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（合同协议书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5日